

天主教教理

第九課

581. 耶穌被猶太人和他們的精神領袖，視為「拉比」(師傅)。很多次，祂提出一些有關猶太拉比解釋法律方面的辯論。但同時祂又不能不與法律學士衝突；因為，祂並不滿足於提出與他們一樣的解釋：「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威的人，不像他們的經師」(瑪 7:28-29)。在祂身上，一如在西乃山上，有同樣的天主聖言發出，這聖言在西乃山上使梅瑟書寫法律，並在真福山上再次被人聽到。它並不廢除法律，而是使它完成，以屬神方式給予它最後的解釋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」(瑪 5:33-34)。耶穌用這同樣的天主的權威，否定了法利塞人「人的傳統」(谷 7:8)，因它們「廢棄了天主的話」(谷 7: 13)。
582. 此外，耶穌也完成有關食物潔淨與否的法律，這對猶太人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；耶穌以屬神的解釋揭露它的「教育」意義：「凡從外面進入人內的，不能使人污穢……這是說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……凡從人 裡面出來的，那才使人污穢。因為從裡面，從人心裡出來的是些惡念」(谷 7:18-21)。耶穌以屬神的權威，決定性地解釋法律，往往會與某些法學士衝突。雖然祂用一些屬神的徵兆，來證明祂的解釋，但他們並不接受祂的解釋。這點在有關安息日的問題上尤為顯著：耶穌多次應用經師的辯論方法，說明祂為事奉天主、為服務近人所做的治病工作，並不觸犯安息日的規定。
574. 在耶穌的公開活動初期，一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，聯同一些司祭和經師，就已商討要除掉祂。耶穌因了某些行為(驅魔、赦罪、安息日治病、對法律潔與不潔的誡條所作的獨特解釋，與稅吏、公開與罪人的交往)，曾被居心不良的人懷疑為附魔者。祂被指控：說褻瀆的話與做假先知，這些宗教罪行，按照法律本該處以用石頭砸死之刑。